

## 附件一

### 憲法（36.01.01）

#### 第 168 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 第 169 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 憲法增修條文（94.06.10）

#### 第 10 條

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 原住民族基本法（94.02.05）

#### 第 1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 第 20 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

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 第 22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國家公園法

### 第 1 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 第 6 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

- 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二、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合於前項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得經主管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

依前二項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

### 第 8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國家公園：指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

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九、**特別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 第 14 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八、廣告、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一〇、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

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 第 16 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 第 20 條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 礦業法

第 27 條（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 三、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 四、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 六、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 第 31 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

-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 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 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8 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 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
- 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
- 四、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

### 第 57 條

礦業工程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礦業權者採取改善措施，或暫行停止工程；礦業權者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或未暫

行停止工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調處。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之核准。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第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二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一）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二）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